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逸松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3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賴逸松所為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後附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如附件）。
-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再判輕一點，因為是告訴人先罵我母親，我才打告訴人的，請求減輕其刑云云。
-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量刑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01 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  
02 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  
03 違法。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4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5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06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7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是以，如非有裁量逾越或  
08 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9 即使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  
10 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  
11 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此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  
12 真義。

13 四、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酌原審以「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  
14 之方式解決紛爭，竟僅因細故即貿然訴諸暴力，徒手毆打告  
15 訴人劉綺文，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  
16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被告  
17 自陳係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  
18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刑，已詳予具體說明其量刑之理由，  
19 其量刑尚稱妥適。上訴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惟按量刑  
20 係法院裁量之職權行使，法官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  
21 及一切情狀，為酌量科刑輕重之權衡，苟無顯然欠缺妥當性  
22 或違法之處，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職權之行使，自應  
23 予以尊重，實難僅為調整刑度而任意改判。況上訴人已非初  
24 犯傷害，前已有因傷害案件經被害人撤回告訴，而經地檢署  
25 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155至156  
27 頁），原審量處拘役20日，實難謂過重，則本院對原審法院  
28 之量刑自應予尊重。從而，原審判決既已就如何量定被告宣  
29 告刑之理由，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斟酌，從形式  
30 上觀之，核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  
31 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是上

01 訴人以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為理由提起上訴，並無可採，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4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岫璵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09 法官 洪甯雅

10 法官 吳玫儒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葉潔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簡字第1367號

22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賴逸松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25 偵字第44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賴逸松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8 折算壹日。

29 事實及理由

30 一、本件被告賴逸松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侵  
04 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嗣被告提起上訴，臺灣  
05 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侵上訴字第2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  
06 於111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8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  
09 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10 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審酌  
11 被告所犯前案為妨害自由案件，與本案所犯之傷害案件，就  
12 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與本案不同，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  
13 有相當差別，本院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  
14 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  
15 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上開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紛爭，竟僅因細故即  
17 貿然訴諸暴力，徒手毆打告訴人劉綺文，所為實有不該；惟  
18 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造成  
19 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被告自陳係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目  
20 前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9頁所附警詢筆  
21 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5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27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28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4086號

被 告 賴逸松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雲林○○○○○○○○○○）

現居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

現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賴逸松前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因細故與劉綺文（另行不起訴處分）發生爭執，竟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於112年10月27日17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臺鐵臺北車站南1門外），徒手毆打劉綺文，致劉綺文受有左眼及左臉頰瘀青、紅腫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劉綺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賴逸松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

01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綺文指訴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告訴  
02 人受傷之相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畫面在卷可資佐證，被告  
03 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被告  
0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6 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  
0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9 其本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邱耀德